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眼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按本通函所述發行紅股之方式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3,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紅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即釐定享有發行紅股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時間
刊發公告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買賣附帶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帶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 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 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發行紅股權利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獲發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時間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進行買賣之截止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 改為3,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性質並可能由本公司作出更改。倘若作出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執行董事：

梁國興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晉東

章美思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

陳陞鴻

柯進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瑞坤

馬立山

李國強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股東將獲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之建議。

發行紅股擬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作出。

建議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董事會於當中宣佈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紅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為1,515,205,997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約757,602,998股紅股，即於本通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發行紅股完成後，經發行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約2,272,808,995股。根據發行紅股，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約75,760,300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發行紅股一事為不可放棄。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6,000,000份購股權為尚未行使。實行發行紅股或會導致調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鑒於紅股的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就根據該等購股權各自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擬作出之調整通知該等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實行發行紅股。

申請紅股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紅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本公司將繼續確認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內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決定是否向該等其他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紅股。於作出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需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海外股東。

於此情況，原將向海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海外股東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惟登記地址於香港境外或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均應就彼等是否獲准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以及彼等收取紅股之稅務後果，自行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有意根據發行紅股收取紅股之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碎股

如若有任何零碎紅股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紅股發行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本公司將對此不予理會。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郵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發行紅股之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如為聯名持有，紅股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將獲發紅股，而對海外股東之安排乃於上文「海外股東」一段闡述。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務請股東留意，為符合資格享有發行紅股，彼等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於發行紅股後提高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改為3,000股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上述「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發行紅股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23港元(相等於在配發紅股後，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0.82港元)，於配發紅股後，1,000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估計約為820港元。按每股理論除權價約為0.82港元計算，當董事會實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每手3,000股(以取代1,0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2,46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須待發行紅股生效後，方可作實。倘批准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

有關碎股之安排

為減輕因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零碎股份而造成股份買賣之不便，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擬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盡量提供對盤服務。持有現有股票所代表之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如擬利用該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之零碎股份補足成完整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零碎股份買賣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以新的每手3,000股股份買賣單位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作有效轉讓、買賣、交收及結算用途。除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權發行新股票,因此將不會就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正面盈利預告。

根據正面盈利預告,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收益將錄得大幅增長,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此外,有跡象顯示中國酒類(白酒)行業的市況開始改善,而行業營運商的正面經營業績正可作憑證。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是合適時間透過建議發行紅股,肯定股東於過去數年在中國酒類(白酒)行業處於困難時期給予的不間斷支持。

鑑於本集團的經營及現金流狀況,董事會認為宣佈紅股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為穩健的做法,此舉可保存本集團的現金水平。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能讓股東就本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而獲有享按股權比例的增加而不會因此錄得任何顯著成本。股東於本公司的比例權益將不會受到行紅股所影響。

本公司亦已考慮達致上述目的之其他替代方案,包括派發現金股息。然而,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及現金流狀況後,董事會認為宣佈紅股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為穩健的做法。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述財務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有資料而作出,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完成審計後,其可能建議對有關資料作出調整(如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有關發行紅股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寶雲廳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實行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及在其規限下：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推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資本化，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額用於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而有關紅股將以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按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海外股東」)，而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海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或法定規則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內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其將無權獲發紅股，則會另行安排將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出售。倘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支後)為100.00港元或以上，有關款項淨額將以港元按普通郵遞方式分派予相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並不享有本決議案所述獲發紅股之權利；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8樓1802-0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數及股份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作出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陳陞鴻先生及柯進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